关于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24788，C类代码：024789）的募集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14号文注册，已于2025年8月4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光大保德信国证通用航空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8月15日提前至2025年8月1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关于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官网地址变更的公告

依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资管”）于2025年07月25日发布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住所变更的公告》，国泰海通资管中文名称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旗下产品的管理人名称也于2025年07月25日起由“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资管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官网地址变更为https://www.gthtzg.com。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州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就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801房（部位：自编07单元）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苏佳因产假自2025年8月1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本公司决定，在苏佳休假期间，其所管理投资组合安排如下：

中欧兴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闫沛贤代为管理；

中欧同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李泽南、董霖哲代为管理；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兴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安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尊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李冠頔代为管理。

苏佳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智鑫3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9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065,935.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8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8月1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当日）最后一次选择为准。

（4）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①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②基金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管理人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关于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所有类别份额将自2025年8月11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方红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东方红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6242；Y类基金份额：01982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五年的年度对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5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9月5日。若截至2025年9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所有类别份额将自2025年8月11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9月5日将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9月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不会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自出现前述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可通过下列方式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关于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使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地反映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地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11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方案

《基金合同》原约定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现拟变更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1、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上述变更方案，对“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章节中“五、业绩比较基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由“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修订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组成指数样本，并将样本分红计入指数收益，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在计入分红收益后的整体表现。”

2、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按照实际情况，更新“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将一并更新基本信息内容。

修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本公司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8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上述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汪明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武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7.7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74号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条件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组成指数样本，并将样本分红计入指数收益，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在计入分红收益后的整体表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它的推出使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债券、基金三位一体的指数体系基本形成。

2、《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汪明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114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武俊 成立时间：2013年8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114号文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珞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珞晏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资产配置部部门副总经理，中国籍，杜克大学工程管理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石油价格信息服务公司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全球股权市场分析师，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奥尼珞(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24年9月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曾于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担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1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担任国泰优选瑞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担任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担任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经理，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担任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担任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4年10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顾问，2025年4月转入资产配置部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分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5年8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文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路 张清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文朝
任职日期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基金经理，中国籍，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金融工程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PennyMac衍生品定价师，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中介部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负责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顾问和投资研究工作，2025年1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顾问，2025年7月转入固定收益部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分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25年8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63，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5月18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94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12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16日生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30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并收到了《关于准予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83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富泽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单份额调整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

4.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5.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将产品年管理费率由“1.00%”调整至“0.60%”；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6.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9.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艳、张钰”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黄立冬”

最后，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修改方案的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式变更上述事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在变更方案实施方面，我公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贵行对表决过程和结果予以监督，由律师对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由公证机关对于会议召开过程和表决结果进行公证。对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也将履行相关报备和公告程序。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

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9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086，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23日《关于准予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3号）准予，由华安理财合赢8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1月3日生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25号），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正式展业，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2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2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1月2日到期（若进行展期，则以展期后到期日为准）。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并收到了《关于准予华安证券合赢九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84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华安证券合赢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华富安康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产品的份额设置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产品的份额设置由单份额调整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

4.调整与产品的投资相关的内容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内容进行调整。

5.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

将产品年管理费率由“0.80%”调整至“0.60%”；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6.调整产品的存续条款

将“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根据投资范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8.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对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9.变更产品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樊艳、刘杰”变更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戴弘毅”。

最后，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修改方案的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等事项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式变更上述事宜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在变更方案实施方面，我公司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将另行通知贵行对表决过程和结果予以监督，由律师对持有人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由公证机关对于会议召开过程和表决结果进行公证。对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也将履行相关报备和公告程序。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

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